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